《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府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書的回應

目的

繼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就法案委員會收到四份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後，本文件載述政府就法案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收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公會」) 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

政策方針

2. 我們欣悉公會支持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並認為有關措施能幫助中小企和初創公司。我們感謝公會的支持。

有關連實體的定義

3. 公會認為有關連實體的擬議定義較《稅務條例》其他部分中「相聯者」的定義為寬鬆。

4. 我們認為必須為有關連實體訂立清晰定義。為此，我們建議以 50%為界。若某實體持有另一實體超過 50%的權益或利潤，即表示前者控制後者。因此，有關連實體之間能夠有清晰的分界，擁有控制權的主要股東或合夥人可決定旗下哪一個有關連實體選擇兩級稅率。這門檻清晰而客觀，有助將股東或合夥人間的爭議減到最低。

有關連實體的提名

5. 公會提出擬議的《稅務條例》第 14AAC 條(就有關連實體徵收的利得稅)，可否用更簡單直接的方式草擬。

6. 從政策角度來看，持以下的簡單看法或許合理：根據經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修訂的《稅務條例》，某機構如符合(a)與另一實體有關連；以及(b)並未有選擇兩級利得稅待遇這兩項條件，則不會享有兩級利得稅待遇。然而，從法例草擬的角度，我們必須注意根據經修訂的《稅務條例》第 14 條，其出發點是企業能享有兩級利得稅待遇。如在擬議的《稅務條例》第 14AAC 條開首便提述「選擇兩級利得稅稅率」，概念並不成立。因此，我們必須先訂明《稅務條例》第 14 條在某程度上不適用於有關連企業。關於這點，必須注意稅率只是《稅務條例》第 14 條所涵蓋的其中一方面。該條亦訂明以下基本原則：利得稅是就任何人從其所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即使某企業與任何其他實體有關連，該原則仍然適用。換言之，對該關連企業來說，除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外，《稅務條例》第 14 條仍是適用的。為準確反映此政策用意，擬議的《稅務條例》第 14AAC(3)條訂明《稅務條例》第 14 條就關連企業的變通。據此，若關連企業選擇兩級利得稅待遇，會被視作為一項豁免，而這豁免於隨後的條文處理(即擬議的第 14AAC(4)條)。現有的草擬方式，確保條文達至法例所需的精準和邏輯清晰程度。

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收入的稅務處理

7. 公會查詢在條例草案下，利得稅兩級制不適用於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利息、收益或利潤的因由。

8. 企業的應評稅利潤可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亦可來自其他業務。《稅務條例》第 14A 條訂明，凡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利息、收益或利潤，應按附表 1(15%)或附表 8(16.5%)(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稅率的一半予以課徵利得稅。由於現時的條例草案未有修訂現行《稅務條例》第 14A 條，在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該等利息、收益或利潤會繼續按 7.5%或 8.25%的稅率課稅。與合資格債務票據無關的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會根據擬議的《稅務條例》第 14(2)、(3)或(4)條按利得稅兩級制稅率課稅。因此，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利潤，不會計算在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 8A 或 8B 下的 200 萬元應評稅利潤「上限」之內。

9. 我們同意可微調條例草案，以更清楚反映以上政策用意。就此，我們已提出修正案，更改擬議附表 8A 及 8B 中的「應評稅利潤」為《稅務條例》第 14 條適用的應評稅利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八年二月